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大連秦能電力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淇縣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汝陽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大連秦能(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淇縣EPC協議及汝陽EPC協議(統稱「該等EPC協議」)。

淇縣協鑫新能源以發包人身份與大連秦能以承包人身份訂立淇縣EPC協議，據此，淇縣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大連秦能為承包人，就位於中國河南省淇縣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淇縣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334,999,750.00元(相當於約408,063,195.48港元)，另倘淇縣項目能於預計時間表內滿足併網的條件，則另加額外獎金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8,100.00港元)。

汝陽協鑫新能源以發包人身份與大連秦能以承包人身份訂立汝陽EPC協議，據此，汝陽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大連秦能為承包人，就位於中國河南省汝陽縣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汝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

幣334,999,750.00元(相當於約408,063,195.48港元)，另倘汝陽項目能於預計時間表內滿足併網的條件，則另加額外獎金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8,100.00港元)。

該等EPC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估計為人民幣671,999,500.00元(相當於約818,562,590.96港元)。

由於該等EPC協議乃各自與大連秦能訂立，故董事會認為，該等EPC協議應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EPC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該等EPC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須予披露交易

A. 淇縣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淇縣協鑫新能源

承包人： 大連秦能

(iii) 標的事宜

淇縣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大連秦能為承包人，就有關淇縣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建設施工開始之日以淇縣協鑫新能源向大連秦能發出開工通知為準，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滿足併網的條件。

(iv) 代價基準

淇縣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估計為人民幣334,999,750.00元(相當於約408,063,195.48港元)，另倘淇縣項目能於預計時間表內滿足併網的條件，則另加額外獎金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8,100.00港元)。

淇縣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淇縣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淇縣項目的利潤率；及(c)相似服務的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條款

淇縣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分四期向大連秦能支付淇縣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代價總額10%，將由淇縣協鑫新能源於簽署淇縣EPC協議時支付，惟大連秦能須提供銀行確認函，承諾倘大連秦能未能向淇縣協鑫新能源支付因淇縣EPC協議任何違反事宜的賠償金，銀行將向淇縣協鑫新能源支付為數最高人民幣3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0,806,350.00港元)的款項作為賠償
第二期	代價總額30%，將由淇縣協鑫新能源於30%設備付運至淇縣項目建築工地時支付
第三期	代價總額55%(視乎大連秦能已完成工程作出最終調整)，將由淇縣協鑫新能源於淇縣項目併網發電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前支付

第四期 代價總額5% (視乎大連秦能已完成工程作出最終調整)，將由淇縣協鑫新能源於淇縣項目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有關的問題，或任何有關問題已獲妥為補救

B. 汝陽 EPC 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汝陽協鑫新能源

承包人： 大連秦能

(iii) 標的事宜

汝陽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大連秦能為承包人，就有關汝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建設施工開始之日以汝陽協鑫新能源向大連秦能發出開工通知為準，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達至併網。

(iv) 代價基準

汝陽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估計為人民幣334,999,750.00元(相當於約408,063,195.48港元)，另倘汝陽項目能於預計時間表內滿足併網的條件，則另加額外獎金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8,100.00港元)。

汝陽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汝陽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汝陽項目的利潤率；及(c)相似服務的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條款

汝陽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分四期向大連秦能支付汝陽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 | | |
|-----|---|
| 首期 | 代價總額10%，將由汝陽協鑫新能源於簽署汝陽EPC協議時支付，惟大連秦能須提供銀行確認函，承諾倘大連秦能未能向汝陽協鑫新能源支付因汝陽EPC協議任何違反事宜的賠償金，銀行將向汝陽協鑫新能源支付為數最高人民幣3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0,806,350.00港元)的款項作為賠償 |
| 第二期 | 代價總額30%，將由汝陽協鑫新能源於30%設備付運至汝陽項目建築工地時支付 |
| 第三期 | 代價總額55% (視乎大連秦能已完成工程作出最終調整)，將由汝陽協鑫新能源於汝陽項目併網發電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前支付 |
| 第四期 | 代價總額5% (視乎大連秦能已完成工程作出最終調整)，將由汝陽協鑫新能源於汝陽項目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有關的問題，或任何有關問題已獲妥為補救 |

2.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公司已通過公告公佈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收購事項，乃與本集團業務的新性質及範疇有關，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告。

作為綠地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大連秦能為知名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本集團相信其可提供符合本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EPC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EPC協議均與大連秦能有關，故董事會認為該等EPC協議應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EPC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該等EP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大連秦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大連秦能

大連秦能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為中國能源行業的甲級設計單位。大連秦能主要從事為化石燃料發電廠進行及籌備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施工設計、繪製竣工圖及輸電項目；中小型發電廠設計及建設；海水淡化及熱電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連秦能」	指	大連秦能電力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EPC協議」	指	淇縣EPC協議及汝陽EPC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淇縣EPC協議」	指	淇縣協鑫新能源以發包人身份與大連秦能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大連秦能承諾就淇縣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淇縣協鑫新能源」	指	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淇縣項目」	指	中國河南省淇縣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汝陽EPC協議」	指	汝陽協鑫新能源以發包人身份與大連秦能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大連秦能承諾就汝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汝陽協鑫新能源」	指	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汝陽項目」	指	中國河南省汝陽縣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181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